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闽师教育〔2024〕13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有关科室:

现将《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闽师教〔202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称“推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专业系主任、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本科生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

二、推免基本条件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截至申请时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3. 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40%。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补考、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两次成绩均合格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申请“本硕一体化”专项推免计划的学生,按照“未来卓越教师班”现行推免文

件执行。

4. 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80 分。日语、德语、法语等少数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2 分,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新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视为符合外语要求。外语成绩以当学年 9 月 1 日前获得的成绩最高分计。

5.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70%的,经本校本专业 3 名及以上教授书面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不受外语成绩要求的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 B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推免工作启动时学校执行的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相关办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排位前三)参加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第一等级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院此部分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 1-2 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 20%。

6.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推免生遴选办法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全面衡量。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和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考查、择优遴选。

(一) 根据各专业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推荐,综合评定成绩由学生一至三年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权重为 70%)、综合素质测评(一至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平均值加附加分组成,权重为 30%)组成,如果综合评定成

绩相同时以大一至大三年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如果综合评定成绩、学分绩点分均相同，以学科及专业科研成果、专业竞赛获奖等得分高者优先。各专业“本硕一体化”专项推免名额，应优先保障符合“卓越班”推免基本条件的卓越班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由卓越班应届本科毕业生使用的，可在本专业普通类应届本科生推免使用。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含日常思想政治表现、所获荣誉、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学年学业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文化体育活动等，成绩综合评定严格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素质综合考评办法（修订）》（师委学工〔2022〕4号）、《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闽师教育〔2024〕3号）文件执行。

（三）附加分。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本科阶段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别附加3分、2分。

（四）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四、各专业名额分配

学校名额暂未下达，待后续进行补充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获得推免生资格，占用推免指标而未入学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

（二）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三）监督电话：纪委（监察专员办）22867115、校教务处22867393、教育学院纪委22867236。